



恒裕灯饰

NEEQ : 430474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ngyu Lighting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重新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研发产品“一种组合式灯条”获国家发明专利



公司研发产品“智能家居筒灯”获 22 届
阿拉丁神灯奖优秀产品奖



2017 年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协会颁发
三项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董事会	指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恒裕	指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LED	指	一种能发光的半导体电子元件,由镓(Ga)与砷(AS)、磷(P)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发光二极管。
OEM	指	基本含义是定牌生产合作,俗称“代工”。
ODM	指	基本含义是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灯具	指	能分配、透出或转变一个或多个光源发出光线的一个器具,并包括支承、固定和保护光源必需的所有部件(但不包括光源本身)。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忠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崇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彭崇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 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收入中境外 OEM 和 ODM 业务为主, 2015-2017 年销售额前两大客户均为香港和美国客户。这三年销售额占比香港客户分别为 55.94%、32.54%、34.79%, 美国客户分别为 7.24%、34.91%、17.44%, 合计前两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3.18%、67.43%、52.23%。今后这几年对这两该客户依赖依然较大, 若境外 OEM 和 ODM 订单规模下滑较大,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 竞争对手多为国际知名品牌在华设立的企业, 这些企业品牌知名度高, 资金技术实力雄厚, 议价能力强, 对公司形成很强的竞争威胁, 同时一定程度上挤压了中小厂商的市场空间。公司虽然这几年形成一定的市场品牌知名度, 但市场开拓能力依然有限, 短期内难以获得竞争优势。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5 年至 2017 年这三年年末, 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073.02 万元、2,888.80 万元和 2817.56 万元, 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78%、87.73%和 66.94%。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

	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一定影响。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为了推广国内市场的新产品和外贸部客户的意向订单,2016年和2017年陆续投入了200多万元和390多万元新产品的模具开发。由于市场开发前期需要较大资源投入,且市场竞争面临一定地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市场开发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存在客户的开发情况和实际产生的销售订单存在一定地不确定性风险。
成本不断上涨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公司所在珠三角沿海地区企业员工待遇与内地企业相比已无优势,导致用工更为紧张。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将面临用工成本不断上涨的压力;同时,各地环保督查等原因,导致上游供应商原材料价格已在上涨,这些都使公司面临成本上升、盈利下降的风险。
汇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对国外客户的OEM和ODM业务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仍然较高,因此面临一定的外汇汇率波动导致财务状况变动的风险。
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5年至2017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11.61万元、47.57万元和54.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92.58%、10.81%和51.96%。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还是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偶发性的或者是阶段性的,若公司后续获得的政府补助规模下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变化原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所得税率的风险已消除:报告期内原高新证书到期,本公司2017年11月1日已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申请高新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2136,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1日,在有效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00%的税收优惠。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 Hengyu Lighting CO.,Ltd.
证券简称	恒裕灯饰
证券代码	430474
法定代表人	何忠勇
办公地址	惠州市小金口镇金源工区新区 206 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敖紫薇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2-2060633
传真	0752-2060900
电子邮箱	379817176@qq.com
公司网址	www.jojolighti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惠州市小金口镇金源工区新区 206 号(5160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13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 照明器具制-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照明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2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何忠勇
实际控制人	何忠勇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84445608G	否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 B501-1 号	否
注册资本	10,250,000.00	否

-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四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连勇 马德财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适用

2018 年 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变更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705,777.42	67,352,359.87	-14.32%
毛利率%	34.91%	34.7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110.07	4,398,724.87	-74.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4,616.78	3,923,050.25	-8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0%	22.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0%	19.89%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43	-74.42%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2,092,238.06	41,709,486.55	0.92%
负债总计	19,042,144.38	19,784,502.94	-3.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50,093.68	21,924,983.61	5.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5	2.14	5.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6%	47.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06%	47.43%	-
流动比率	1.79	1.70	-
利息保障倍数	3.26	9.06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2,944.10	1,922,075.56	22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49	62.94	-
存货周转率	1.32	1.77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92%	9.4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32%	65.39%	-
净利润增长率%	-74.42%	92.45%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250,000	10,25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4,08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47.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3,728.84
所得税影响数	83,235.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0,493.29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照明灯具和相关配件。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产品，一般自行采购原材料，在自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加工，并外发一部分生产环节，生产完成后直接向客户交货，如果客户需要安装施工，由公司或经销商负责安装施工并通过项目验收，对产品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以及一定期限的质量保证。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和人力成本，照明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照明灯具和配件，外购光源后公司将产品进行组装作为最终照明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采用以自主生产和接受客户委托进行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建立了原材料采购、研发设计、产品生产和质量检验等较完善的生产线，公司以客户订单生产模式为主，客户在建立订单时提供产品需求、交货日期以及产品数量等信息，公司接到订单后根据自身生产能力判断能否满足客户要求。销售订单确立后，公司一般自行采购生产所需的铝锭、铝型材、光源、线材和塑胶配件等，并将客户需求纳入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最终向客户发货并收款。另外公司也根据对未来产品需求量的预测，保持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安全库存。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在国内和海外销售。

国内商业照明领域有需求的企业一般采用招投标的形式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在国内的销售模式围绕招投标展开。公司在国内的销售采用代理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代理销售以发展专业工程公司为主，签订代理协议后以专业工程公司为中介，通过其承接的不同工程项目完成对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另外，公司也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公司负责安装施工并提供质量保证。国内销售大部为公司自有品牌 JOJO 佐希产品。2014 年初随着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增加，针对特定客户的 OEM 销售方式。

海外销售全部为代理销售，公司接到代理商的订单后直接与代理商签订销售合同，通过代理商销售以 OEM 和 ODM 形式生产的非 JOJO 佐希品牌产品。公司与代理商结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与 OEM 和 ODM 客户的合作方式一般有三种：(1) 根据 ODM 客户的产品风格和市场定位，公司研发部设计出相应产品供客户选择，期间双方会沟通修改，得到 ODM 客户的最终确认后，公司才开始生产；(2) OEM 客户直接将产品设计和规格参数发给公司，公司接到后组织生产并销售给客户；(3) ODM 客户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中选择需要的产品，由公司组织生产并销售。第一种和第二种方式是公司与 OEM 和 ODM 客户合作的主要方式。

3、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照明产品和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时，与客户签订的是一站式销售合同，其中包括了销售产品、安装施工和质量保证等内容，因此公司一般不再单独收取服务费用。公司签订的内销合同主要为酒店、商业广场、百货公司以及零售店的新建和翻新项目中的室内照明工程。内销合同对销售总额和明细、付款进度、售后和质保的收费项目等内容进行约定，公司在前期会收取一定的预付款，客户在工程开始后按合同或另行约定的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由公司或专业工程公司负责与客户办理验收和最终结算。

公司销售 OEM 和 ODM 产品时直接和代理商签订外销合同，合同约定销售总额和明细以及交货期，代理商和客户代表验货合格后由公司将货物直接发往海外，出货后公司一般在次月与代理商结算。公司 OEM 和 ODM 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海外知名的照明产品供应商。

本年度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披露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

二、经营情况回顾**（一）经营计划**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严格执行 2017 年初制定的发展计划，坚持建筑室内功能性照明产品专业性、技术满足能力，提升产品的兼容性，通过专业产品、专业服务、专业渠道营销策略锁定高端优质目标客户。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为营业收入 5,77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4.32%；实现净利润 11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4.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5.10%；报告期末总资产 4,209.22 万元，总资产增长率为 0.92%，净资产 2,305.01 万元，净资产的增长率为 5.13%。

（1）、2017 年在国内外经济有所增长，但对行业影响较大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加强，与之配套的灯具行业也受到影响。在整个行业市场环境未有明显复苏的情况下，公司整体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4.32%，内销和外销售额有升有降，内销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0.43%，外销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5.43%。销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美国客户销售下降的影响，该客户 2015 年-2017 年的销售额分别是 294.81 万元、2,351.17 万元和 1,006.60 万元，分别占当年销售额的 7.24%、34.91%和 17.44%，所以该客户销售的波动是造成本年度销售额和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2）、公司在 2017 年加强了内外销市场的投入，一方面对内销自主品牌的市场的建设在持续的加强，2017 年的深圳创投大厦、西安悦荟广场、广州辛亥革命博物馆、上海外滩金融中心的相关的场馆做了些标志的工程项目；另一方面针对外销客户的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方面快速的响应，在外销客户更新换代产品方面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2017 年重点抓好了亚欧客户的产品开发销售工作，保证新产品的毛利率合理区间，提高了整体产品的毛利水平。2017 年全年在美国客户销售量下滑情况下，内销和外销的亚欧市场有了大幅增长，为今后的销售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3）、2015-2017 年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投入，已经产生了正面积积极的效果。公司自主品牌 JOJO 通过的市场定位及资源沉淀，有效完成了各个层面的资源整合、特别是专业工程渠道商、商业地产机构、国际及亚太地区一线主流设计机构，并积极构建覆盖全国的行销网络，在一线城市建立商业运营中，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郑州等，迅速向全国全面推进，抢占市场份额，为公司今后品牌的运作奠定了基础。

（二）行业情况

由于 LED 照明技术的日趋成熟，在全球范围，LED 照明正在逐步取代传统照明，呈现此消彼长的局面。LED 照明行业通过前几年的高速发展阶段，整个 LED 照明增长的曲线从加速增长进入了减速增长的阶段，整体增长的速度趋缓。在产品状况方面，大部分企业从几年前单纯生产 LED 光源转向生产

LED 灯具，目前各类室内外灯具均可采用 LED 作为光源，包括筒灯、平板灯、吸顶灯、室外照明路灯、隧道灯、庭院灯、草坪灯等。2017 年照明行业总体运行平稳。

照明产业是一个永不衰落的产业，这个行业是人类生活所必需的，照明是为人类服务的。无论在何种场合，以人为本的照明是为之努力的方向，未来照明产品的供应商，不但要为用户提供硬件产品，还应该提供由软硬件构成的照明系统，未来努力方向是智能照明系统。在为用户提供照明系统解决方案的同时还要提供服务。

总的来说，中国照明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照明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中国的照明产品在全球的市场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50%，未来的发展方向不是再做大，而是要做强，这样才能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同时，创造出中国企业的品牌，这是中国照明行业未来努力的目标，也是公司的努力的目标。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24,297.61	4.10%	2,273,169.94	5.45%	-24.15%
应收账款	2,185,563.01	5.19%	363,236.82	0.87%	501.69%
存货	28,175,633.87	66.94%	28,888,041.21	69.26%	-2.47%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3,063,118.98	7.28%	3,544,169.59	8.50%	-13.57%
在建工程	-		-		
短期借款	8,605,000.00	20.44%	9,550,000.00	22.90%	-9.90%
长期借款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42,092,238.06	-	41,709,486.55	-	0.9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218.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01.69%，主要是香港客户货款 2106 年末货款已收，2107 年末未收回所致，报告期内香港客户的应收款属于合同约定的账期。

2、存货

报告期末存货 2,817.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66.94%，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采购过程中存在最低订购量、客户订单交期与采购交期不能满足、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诸多原因，造成公司部分需要提前备料的型铝合金材料、光源、电器、驱动、塑胶件、包装材料增加所致。

3、短期借款

报告期短期借款 860.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20.44%，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9.90%，所有借款都未逾期。

2. 营业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7,705,777.42	-	67,352,359.87	-	-14.32%
营业成本	37,558,624.45	65.09%	43,964,354.53	65.28%	-14.57%
毛利率	34.91%	-	34.72%	-	-
管理费用	12,094,917.43	20.96%	11,967,104.85	17.77%	1.07%
销售费用	5,716,373.60	9.91%	5,365,597.24	7.97%	6.54%
财务费用	868,911.30	1.51%	764,311.16	1.13%	13.69%
营业利润	1,053,575.45	1.83%	4,747,016.14	7.05%	-77.81%
营业外收入	120,647.84	0.21%	641,764.45	0.95%	-81.20%
营业外支出	1,000.00	0.00%	69,825.16	0.10%	-98.57%
净利润	1,125,110.07	1.95%	4,398,724.87	6.53%	-74.4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利润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为 10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7.81%，主要是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964.66 万元，对应同比营业利润较少约 300 多万元。导致期间费用中固定性费用变动不大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减少直接影响到营业利润的减少。主要直接的原因是美国客户销售额 2016 年的 2,351.17 万元，2017 年的 1,006.60 元，减少了 1,344.57 万元所致。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2.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1.20%，主要是 2017 年财政补贴 50.41 万元由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较大所致。（见会计附注三、（十七）、1）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98.57%，主要是 2017 年基本没有发生营业外支出所致。

4、净利润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 11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4.42%，主要是上述营业利润较少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705,777.42	67,352,359.87	-14.32%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38,058,525.62	43,964,354.53	-13.43%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壁灯	411,279.37	0.71%	864,590.40	1.29%
导轨灯	9,106,979.09	15.78%	9,154,329.47	13.59%
格栅灯	2,719,457.45	4.71%	2,305,235.71	3.42%
天花灯	17,738,459.73	30.74%	11,231,063.63	16.68%

筒灯	13,344,638.70	23.13%	13,701,040.06	20.34%
配件	10,556,689.60	18.29%	8,264,263.48	12.27%
工矿灯	3,828,273.47	6.63%	21,831,837.12	32.41%
合计	57,705,777.42	100.00%	67,352,359.87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壁灯，报告期收入为 4.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2.43%，主要是客户订单减少所致。
- 2、天花灯，报告期收入为 1,773.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7.94%，主要是客户订单增长所致。
- 3、工矿灯，报告期收入为 382.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2.47%，主要是美国客户销售减少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HANCON INDUSTRIAL CO LTD	20,076,625.40	34.79%	否
2	NUWAVE LLC	10,066,035.81	17.44%	否
3	INVENTRON AG	2,636,033.25	4.57%	否
4	北京建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300,673.54	3.99%	否
5	深圳汇天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76,908.09	2.39%	否
合计		36,456,276.09	63.18%	-

前五大销售客户中，HANCON INDUSTRIAL CO LTD 和深圳汇天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金额分别为 177.19 万元和 2.39 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80.47%和 1.08%。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锐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2,095.73	8.04%	否
2	博罗县罗阳镇艾圣塑胶电子制品厂	1,520,894.97	6.23%	否
3	惠州市品鑫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1,322,336.75	5.42%	否
4	四会市大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62,057.52	5.17%	否
5	惠州高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1,177,208.85	4.83%	否
合计		7,244,593.82	29.6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2,944.10	1,922,075.56	22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802.19	-1,862,499.08	-16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892.44	-1,105,688.53	-53.29%

现金流量分析：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62.86%，主要是购建模具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3.29%，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5.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20.12%，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少所致。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不适用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投资工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 元，8 月 7 日赎回，产生投资收益 219.97 元。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相关准则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影响报表项目如下：

科目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504,081.00
营业外收入	-504,081.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积极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持续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架构，企业治理规范有序，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内部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的情况。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健康，资产结构良好，销售收入逐年增长，资金储备较为充分，不存在银行借款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也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在今后中公司管理方面重点需要抓好的几项工作如下：

1、公司自主品牌通过前期的市场定位及资源沉淀，有效完成了各个层面的资源整合、特别是专业工程渠道商、商业地产机构、国际及亚太地区一线主流设计机构，在星级酒店、商业购物、市政工程、高端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目标市场获取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客户满意。

2、公司海外市场的自主品牌的渠道建设日趋成熟，在不与现有外销客户冲突的前提下，通过品牌海外市场的营销定位及渠道规划，未来三年将布局欧洲、美洲、中东等核心应用性市场，从而完成品牌的全球性市场布局。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涉猎韩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科威特、伊朗、以色列、法国、德国、瑞士、瑞典、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俄罗斯、荷兰、丹麦、美国、加拿大、智利、玻利维亚、新西兰、澳大利亚、摩洛哥、尼日利亚等全球 48 个国家和地区，备受客户青睐，同时也减少公司业绩对一两个大客户的依赖。

3、海外市场以 OEM、ODM 为主要属性的业务板块，在依托自主品牌全球市场的产品资源、品牌拉力，渠道资源、研发技术、制造工艺，实施客户的分类和优化，提升客户质量和合作效率。

4、2015-2017 年凭借自身强大的科学研发实力，先后获得科学技术厅授权组建省、市工程研究中心，仲恺高新区瞪羚企业等，并与各大高校开展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将在坚持传统优势项目的基础上，抓住 LED 照明应用终端需求规模扩大的良好机遇，加大科学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展经营品种，丰富公司的产品线，逐步建全销售渠道和销售模式，利用现有的样板工程，发挥品牌影响力的优势，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再上新台阶。

5、在稳固现有传统优势项目的同时，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横向扩宽业务范围，通过技术创新开拓新的行业应用领域，初步涉猎户外照明、家居照明、智能照明、博物馆照明灯领域，进一步提升企业在市场中的占有率。目前公司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针对户外照明领域对防水功能、零件耐损度、灯具轻便度功率等有着严苛的要求，已开发出一系列针对户外照明的大功率投光灯，未来将大阔步进入户外照明市场抢占份额。

四、未来展望

√适用

（一）行业发展趋势

1、LED 产业伴随技术成熟性及应用的普及程度，使得产品制造成本有效降低，同时客户意识不断提升，从整体行业及产业表现来看，会进入应用快速发展的阶段，加之国家及行业协会不断加强行业规范及检验标准、认证体系，在节能鼓励补贴、及绿色建筑评选上给与积极有效的鼓励，市

场放量势在必行，但对于大多数企业来讲，机遇及风险是同步的，大浪淘沙过后，留下来的是具备品牌能力的企业。

2、公司已经并不断建立完成品牌、技术、市场、制造的立体竞争体系，从整体及核心竞争力构件上，确保在未来获取有效的市场份额，从而确保品牌在行业的可持续及盈利保障。

3、照明行业是房地产行业的下游产业、虽然这几年民用地产业进入饱和和调控阶段、但旅游及商业地产进入到快速增长期，主要表现为旅游性酒店、酒店公寓、商业购物综合体，这也是公司品牌的主要定位领域，未来几年公司品牌致力于打造成为五星级酒店、商业购物中心专业照明优质品牌。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品牌发展规划：

- （1）国际一线五星级酒店、商业购物百货、顶级会所专业照明设备供应。
- （2）在全球市场建立高端优质的渠道合作商。
- （3）建立战略集团客户合作体系，成为全球商业地产商优质灯具设备供应商。
- （4）不断提升产品创新及专业能力、满足设计师专业灯光技术需求。

2、公司品牌的市场发展规划：

- （1）坚持建筑室内功能性照明产品专业性、技术满足能力，提升产品的兼容性。
- （2）从 2016 年开始产品线向建筑户外情景照明延展，这两年年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形成建筑室内外专业照明品牌的市场定位。
- （3）以电子产品为核心，以 LED 照明为主导建立优质高效的产品结构。

3、海外市场的发展规划

- （1）稳定目前几大大客户的 OEM、ODM 业务，研发重点推广 ODM 业务。
- （2）加强外贸部的客户开发工作，加快样品和产品出货的周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快速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

4、家具照明的发展规划

2108 年公司计划逐步进入电商销售渠道，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不断增加线上的销售量，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增加新的增长点。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 1、通过专业产品、专业服务、专业渠道营销策略锁定高端优质目标客户。
 - 2、通过与国际一线专业灯光设计机构的合作，提高目标高端项目的优先性，优先性表现在：设计方案的满足、定制能力，客户对品牌的价值认可，投资预算的匹配性。
 - 3、通过与国际一线酒店管理机构的战略合作，入围其专业照明品牌供应商名录，提高高端项目的延续性及针对性。
 - 4、提高照明设计技术团队的专业性，协助第三方灯光设计机构为集团客户提供顾问式服务。
 - 5、通过与院校合作形式，提高研发项目的核心竞争力，尽快实现产品的量产化。
 - 6、通过电商销售家具产品，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逐步形成另外利润增长点。
- （以上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风险意识。）

（四）不确定性因素

未来发展不确定性因素主要表现：

- 1、持续资金投入能力。完成未来三年的整体战略发展及业务目标，需要在研发技术、品牌渠

道建设、设备投入、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吸引及激励上保持高效的资金持续支持。依靠目前的自有资金，难以达成目标实现，后续如何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这个金融服务平台取得某种融资方式，得到资金的支持存在一定的风险。

2、未来三到五年，主要市场定位领域会进入相对的市场饱和期和商业改造期阶段，为保持及不断提升品牌的市场份额及战略发展，必须布局延伸性市场空间；特别是新的产品领域的战略储备，能否占领市场的先机，与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客户的认可度存在不确定的因素。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收入中境外 OEM 和 ODM 业务为主，2015-2017 年销售额前两大客户均为香港和美国客户。这三年销售额占比香港客户分别为 55.94%、32.54%、34.79%，美国客户分别为 7.24%、34.91%、17.44%，合计前两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3.18%、67.43%、52.23%。今后这几年对这两该客户依赖依然较大，若境外 OEM 和 ODM 订单规模下滑较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完善生产管理，提高产品品质，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认可，持续获得客户订单。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扩展内外销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不断分散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1）公司大力开发国内市场自主品牌产品，保持对国内市场产品的研发投入和营销投入，拓展销售渠道，该工作是整个销售的重点。

（2）在与目前外销客户不冲突的情况下，公司的外贸部负责自主品牌的外销和 OEM、ODM 客户的开发；在目前已有的客户的基础上培养和发掘优质资源，不断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和满意度，为后续的业务提上做好准备。

（3）利用公司在灯具行业多年积累的生产和品质、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开发内销产品的 ODM 合作方式。

（4）2018 年逐步进入电商销售渠道，推广家具系列产品，目前已经成立团队稳步推进该项工作。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竞争对手多为国际知名品牌在华设立的企业，这些企业品牌知名度高，资金技术实力雄厚，议价能力强，对公司形成很强的竞争威胁，同时一定程度上挤压了中小厂商的市场空间。公司虽然这几年形成一定的市场品牌知名度，但市场开拓能力依然有限，短期内难以获得竞争优势。

公司将依托现有资源，深入了解客户和市场需求，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进行市场开发的同时严格控制产品品质，在市场拓展的过程中建立自身的品牌知名度。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5 年至 2017 年这三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073.02 万元、2,888.80 万元和 2817.5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78%、87.73%和 66.94%。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锌合金、铝合金、铝材等通用材料，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公司将致力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努力扩大销售规模，提高采购的议价能力，同时控制存货规模，提高经营效率，把存货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减少资金的压力。

4、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为了推广国内市场的新产品和外贸部客户的意向订单，2016 年和 2017 年陆续投入了 200 多万元和 390 多万元新产品的模具开发。由于市场开发前期需要较大资源投入，且市场竞争面临一定地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市场开发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存在客户的开发情况和实际产生的销售订单存在一定地不确定性风险。

国内市场的新产品公司事前通过市场推广和宣传等方式，听取客户及专业灯光设计师的意见，结合

市场的最新需求制定的产品方案；外销客户之前通过多次的样品确认后再投入模具的开发。2017 年新产品的开发已经产生了相应的订单需求。

5、成本不断上涨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公司所在珠三角沿海地区企业员工待遇与内地企业相比已无优势，导致用工更为紧张。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将面临用工成本不断上涨的压力。同时，各地开始的环保督查等原因，导致上游供应商原材料价格已在纷纷上涨，这些都使公司面临成本上升、盈利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员工的劳动效率，发挥规模优势，强化成本费用控制等措施来应对。

6、汇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近几年公司对国外客户的 OEM 和 ODM 业务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仍然较高，2017 年外销销售额占比达 65.96%，因此面临一定的外汇汇率波动导致财务状况变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付款比较及时，公司采用实时结汇的方式处理外汇收入，以规避因外汇管理不当导致的风险。同时逐步在外销客户中使用人民币结算方式。

7、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1.61 万元、47.57 万元和 54.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2.58%、10.81%和 53.39%。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还是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偶发性的或者是阶段性的,若公司后续获得的政府补助规模下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开发更加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5,000,000.00	4,01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担保	20,000,000.00	9,050,000.00
总计	35,000,000.00	13,060,000.00

其他-担保说明

（1）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ZRTL17050001；授信额度：550.00 万元；借款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规定满足以上借款条件的情况下给予借款人 55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的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 5 年，若分次或分期提取，则贷款期限相应分别计算。关联方保证人：何忠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 550.00 万元短期借款未归还。

（2）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惠州行富力支行 2017 年借字第 2001 号；借款金额：105.00 万元；借款期限：12 个月；到期日：2018 年 1 月 10 日；借款条件：保证；保证合同编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6 年保字第 2006 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6 年保字第 2005 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6 年保字第

2004 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6 年保字第 2003 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6 年保字第 2002 号，关联方保证人：何忠勇、李先涛、敖紫薇、彭崇光、李翠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32.00 万元，剩余 73.00 万元短期借款未归还。

(3)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惠州小企工字第 0048 号；借款金额：100.00 万元；借款期限：12 个月；到期日：2018 年 4 月 5 日；借款条件：保证，保证合同编号：2017 年惠州小企保字第 0134 号，2017 年惠州小企保字第 0130 号、2017 年惠州小企保字第 0129 号保证人、2017 年惠州小企保字第 0128 号、2017 年惠州小企保字第 0127 号。关联方保证人：何忠勇、李翠云、彭崇光、李先涛。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100.00 万元短期借款未归还。

(4) 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东莞银行惠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东银（5703）2017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8759 号，借款条件：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东银（5703）2017 年保字第 017808；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5703）2017 年最高保字第 017805 号，关联方保证人：何忠勇；借款金额：150.00 万元。合同约定该笔借款为分月还款，每月还款金额为 12.5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12.50 万元，剩余 137.50 万元短期借款未归还。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贷款担保服务费[1]	240,000.00	是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7-021
何忠勇	车辆租赁费[2]	373,320.00	是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7-021
惠州市金进灯饰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环节的委托加工劳务[3]	76,528.31	是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7-021
总计	-	689,848.31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担保服务费，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银行贷款，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

[2]车辆租赁费，前几年公司一直无偿使用控股股东何忠勇 2 车辆，用于公司人员日常出差办事，2016 年 3 月后，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国内外客户到厂参观越来越多，外销送货到海关的业务量也剧增，车辆明显无法合理调配，考虑外租费用太高。为此公司决定再使用何忠勇个人的一辆轿车和货车。这 4 辆统一归行政部车辆统一调配。2016 年公司与何忠勇签订《车辆有偿使用协议》，每月支付上述车辆使用费 31110 元。

[3]公司在生产环节中部分零配件需要通过外发加工，惠州市金进灯饰有限公司在技术、价格、品质及交期方面均满足公司的要求。2017 年 5 月，何忠勇辞去惠州市金进灯饰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惠州市金进灯饰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对上述[1]、[2]、[3]部分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该议案已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业务，提供劳务和车辆等，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银行贷款，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申请挂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忠勇签订了《关于资金占用承诺函》，表示在生产经营中，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由于工作疏忽，何忠勇在 2016 年 7 月份有 10 天时间占用了 61.59 万元，该笔占用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归还。何忠勇未能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有违背承诺事项。目前已经整改，截止报告时间未再发生上述资金占用情况。

实际控制人何忠勇承诺注销其在法国投资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已经办理法国公司的注销事项。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质押	1,080,677.05	2.57%	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ZRTL17050001;授信额度:550.00 万元;其中合同约定:以 10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授信额度期限:5 年;5 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
应收账款	质押	-	-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ZRTL17050001;授信额度:550.00 万元;借款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合同:SZRTL17050001,合同中未约定质押金额。
总计	-	1,080,677.05	2.57%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348,750	52.18%	0	5,348,750	52.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3,750	7.35%	0	753,750	7.35%
	董事、监事、高管	336,000	3.28%	0	336,000	3.2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901,250	47.82%	0	4,901,250	47.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96,250	38.01%	0	3,896,250	38.01%
	董事、监事、高管	1,005,000	9.81%	0	1,005,000	9.8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250,000	100%	0	10,250,0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二）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何忠勇	4,650,000	0	4,650,000	45.37%	3,896,250	753,750
2	乐革命	1,504,000	0	1,504,000	14.67%	0	1,504,000
3	张小燕	513,000	0	513,000	5.00%	0	513,000
4	吴康锡	512,000	0	512,000	5.00%	0	512,000
5	李先涛	500,000	0	500,000	4.88%	375,000	125,000
合计		7,679,000	0	7,679,000	74.92%	4,271,250	3,407,7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何忠勇先生，1974 年 3 月 6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3 月任

惠州市汇鑫压铸五金厂总经理；2003年6月任惠州市汇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致，合并披露。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1,050,000.00	7.31%	2016-02-03 至 2017-01-18	否
银行借款	建设银行惠州分行	1,000,000.00	6.61%	2016-02-01 至 2017-01-31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250,000.00	5.66%	2016-04-21 至 2017-03-21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930,000.00	5.66%	2016-05-23 至 2017-04-21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1,070,000.00	5.66%	2016-07-07 至 2017-05-22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410,347.44	5.66%	2016-08-17 至 2017-05-22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867,214.05	5.66%	2016-07-21 至 2017-06-23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1,185,225.25	5.66%	2016-08-22 至 2017-06-23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257,541.93	5.66%	2016-09-22 至 2017-06-23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529,671.33	5.66%	2016-11-07 至 2017-06-23	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0.00	4.35%	2016-12-28 至 2017-12-27	否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320,000.00	7.40%	2017-01-10 至 2017-07-10	否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730,000.00	7.40%	2017-01-10 至 2018-01-10	否
银行借款	建设银行惠州分行	1,000,000.00	6.14%	2017-04-06 至 2018-04-05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783,481.68	5.66%	2017-06-16 至 2018-04-16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804,215.78	5.66%	2017-06-16 至 2018-05-16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815,074.26	5.66%	2017-06-16 至 2018-06-15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1,057,538.10	5.66%	2017-07-17 至 2018-07-17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181,069.94	5.66%	2017-07-21 至 2018-04-16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290,025.00	5.66%	2017-07-21 至 2018-05-16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203,552.00	5.66%	2017-07-21 至 2018-06-15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712,848.74	5.66%	2017-11-22 至 2018-10-22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652,194.50	5.66%	2017-11-22 至 2018-11-22	否
银行借款	东莞银行惠州分行	1,500,000.00	6.96%	2017-10-26	否
合计	-	18,600,000.00	-	-	-

注：东莞银行惠州分行借款 150 万元合同约定该笔借款为分月还款，每月还款金额为 12.50 万元。

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何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4	高中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	是
李先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9	中专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	是
彭崇光	董事兼财务总监	男	48	大专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	是
李翠云	董事	女	36	大专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	是
敖紫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女	30	本科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	是
郑富同	监事会主席	男	37	中专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	是
李秋乾	监事	女	41	高中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	是
罗婉容	监事	女	44	中专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何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4,650,000	0	4,650,000	45.37%	0
李先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500,000	0	500,000	4.88%	0
彭崇光	董事兼财务总监	461,000	0	461,000	4.50%	0
李翠云	董事	300,000	0	300,000	2.93%	0
郑富同	监事会主席	40,000	0	40,000	0.39%	0
李秋乾	监事	40,000	0	40,000	0.39%	0
合计	-	5,991,000	0	5,991,000	58.46%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	-	-	-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2	18
生产人员	205	159
销售人员	23	23
技术人员	21	20
财务人员	5	5
员工总计	276	225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6	15
专科	28	32
专科以下	232	178
员工总计	276	22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依据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为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在客观公正、员工激励与保障兼顾的基础上，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的绩效来支付报酬，并完善多种激励措施以留住人才。

2、员工培训：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方案化的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全方位培训。同时人事部门还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和凝聚力。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无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敖紫薇	董事会秘书	0
朱秀秀	总经理助理	0
廖智峰	工程部经理	0
郭辉	外贸部经理	0
周憬	工程师	0
张扬	销售中心经理	0
徐世辉	PE 部经理	0
李华	样品组主任	0
徐文昭	工程师	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无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期末 4 人，无变化。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争议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人事变动、生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1、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3项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 7 项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 4 项议案:《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 3 项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1、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 5 项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 1 项议案:《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3	1、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 2 项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 7 项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 1 项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 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并请律师对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2) 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为 5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为 3 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三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提供保障。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责权关系明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将内控制度的检查融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适时、逐步引入职业经理人，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领域稳步增长的同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在规范运行的同时，公司也受到了国内知名证券公司和投资机构的关注。在陪同有关机构进行实地调研和磋商过程中，也使公司高层对资本市场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公司将继续通过规范和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与其他各界的信息沟通，规范资本市场运作、实现外部对公司经营约束的激励机制、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经营场所、设备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评价

公司重大内部管理工作是公司治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完善该项工作。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2018)京会兴审字第 1000005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连勇 马德财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2018)京会兴审字第 10000055 号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灯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裕灯饰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裕灯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恒裕灯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裕灯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裕灯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裕灯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裕灯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恒裕灯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裕灯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此页为恒裕灯饰公司，报告为（2018）京会兴审字第 10000055 号的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连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德财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724,297.61	2,273,169.9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二）	2,185,563.01	363,236.82
预付款项	五、（三）	626,537.44	651,397.9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27,155.90	202,963.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五）	28,175,633.87	28,888,041.2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674,776.15	550,181.13
流动资产合计	-	33,713,963.98	32,928,990.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七)	3,063,118.98	3,544,169.5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八)	55,592.94	76,935.7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5,196,267.03	5,147,18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63,295.13	12,20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378,274.08	8,780,495.95
资产总计	-	42,092,238.06	41,709,486.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8,605,000.00	9,5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十二)	3,768,439.10	4,597,967.06
预收款项	五、(十三)	2,591,751.70	2,701,23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1,647,131.00	1,022,872.00
应交税费	五、(十五)	368,828.66	1,181,751.0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1,898,655.92	364,256.8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8,879,806.38	19,418,083.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十七)	162,338.00	366,41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2,338.00	366,419.00
负债合计	-	19,042,144.38	19,784,502.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八)	10,250,000.00	10,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十九)	2,770,856.09	2,770,856.0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	999,048.86	886,537.8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9,030,188.73	8,017,58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050,093.68	21,924,983.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050,093.68	21,924,98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2,092,238.06	41,709,486.55

法定代表人：何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崇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崇光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57,705,777.42	67,352,359.8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二)	57,705,777.42	67,352,359.8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7,156,502.94	62,605,343.7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二)	37,558,624.45	43,964,354.5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551,221.27	469,484.59
销售费用	五、(二十四)	5,716,373.60	5,365,597.24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12,094,917.43	11,967,104.85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868,911.30	764,311.1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七)	366,454.89	74,491.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219.9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五、(二十九)	504,081.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53,575.45	4,747,016.1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	120,647.84	641,764.4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一)	1,000.00	69,82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73,223.29	5,318,955.4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二)	48,113.22	920,230.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25,110.07	4,398,724.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125,110.07	4,398,724.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 125, 110. 07	4, 398, 724. 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 125, 110. 07	4, 398, 724. 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 125, 110. 07	4, 398, 724. 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 11	0. 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 11	0. 43

法定代表人：何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崇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崇光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9,171,543.41	71,917,033.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26,154.36	2,717,48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1	1,788,873.67	426,3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786,571.44	75,060,84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4,728,925.10	48,489,963.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118,147.78	15,999,80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95,123.36	1,502,14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2	5,191,431.10	7,146,85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633,627.34	73,138,77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52,944.10	1,922,07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9.9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219.9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96,022.16	1,862,49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46,022.16	1,862,49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95,802.19	-1,862,49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415,043.24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3	-	26,26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15,043.24	10,026,267.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360,043.24	10,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19,892.44	659,955.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4	230,000.00	26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09,935.68	11,131,95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94,892.44	-1,105,68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2,073.45	137,94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9,823.98	-908,16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13,444.54	2,121,61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43,620.56	1,213,444.54

法定代表人：何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崇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崇光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0,000.00	-	-	-	2,770,856.09	-	-	-	886,537.85	-	8,017,589.67	-	21,924,98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0,000.00	-	-	-	2,770,856.09	-	-	-	886,537.85	-	8,017,589.67	-	21,924,98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2,511.01	-	1,012,599.06	-	1,125,11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25,110.07	-	1,125,11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2,511.01	-	-112,511.0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2,511.01	-	-112,511.0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39,872.49	-	3,958,852.38	-	4,398,724.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4,398,724.87	-	4,398,724.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439,872.49	-	-439,872.4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39,872.49	-	-439,872.4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250,000.00	-	-	-	2,770,856.09	-	-	-886,537.85	-	8,017,589.67	-	-	21,924,983.61

法定代表人：何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崇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崇光

财务报表附注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由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 B501-1 号；法定代表人：何忠勇；公司所属行业：照明灯具制造业。

历史沿革：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最初由自然人何忠勇、李先涛、刘忠权、李翠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何忠勇以货币出资 86.00 万元人民币，李先涛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刘忠权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李翠云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起验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东会验字（2009）第 1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302000029473。初次设立登记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忠勇	86.00	86.00
李先涛	5.00	5.00
刘忠权	5.00	5.00
李翠云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2 年 11 月 1 日经股东大会决定，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本，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1,00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16 日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 100102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9 月 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新增股东为惠州市恺萌天使投资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占股本比例为 2.44%。截止 2014 年 9 月 18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资金 20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超过部分 1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4 年 9 月 18 日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02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25.00 万元。

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有关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派出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对公司经营进行管理。公司机构主要由计划部、采购部、物料部、品管部、工程部、生产部、国内销售部、外贸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组成。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饰、五金制品（不含五金电镀）；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划分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

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器具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和软件。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商标	10.0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00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

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主要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模具	直线摊销	3.00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

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相关准则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影响报表项目如下：

科目	2017年度
其他收益	504,081.00
营业外收入	-504,081.00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

新口径追溯调整，影响报表项目如下：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
营业外支出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003，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原高新证书到期，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已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申请新高新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2136，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在有效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的税收优惠。

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依据具体出口的产品使用的退税率，目前公司灯具退税率为 13.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6,379.24	128,054.29
银行存款	577,241.32	1,085,390.25
其他货币资金	1,080,677.05	1,059,725.40
合计	1,724,297.61	2,273,169.9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1,080,677.05	1,059,725.4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080,677.05	1,059,725.40

注：2017年6月5日，本公司以人民币1,000,000.00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与东亚银行续签协议，取得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人民币5,500,000.00元借款，详见附注六、（三）3。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1,885.84	100.00	16,322.83	0.74	2,185,563.01
其中：账龄组合	2,201,885.84	100.00	16,322.83	0.74	2,185,563.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201,885.84	100.00	16,322.83	0.74	2,185,563.0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046.59	100.00	28,809.77	7.35	363,236.82
其中：账龄组合	392,046.59	100.00	28,809.77	7.35	363,236.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92,046.59	100.00	28,809.77	7.35	363,236.8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45,095.53	--	--
1—2年	3,571.30	357.13	10.00
2—3年	53,219.01	15,965.70	30.00
合计	2,201,885.84	16,322.83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2,486.94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878.7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5,878.70	不再合作，公司自愿放弃	否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131,070.0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6.7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5,965.70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无。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26,537.44	100.00	651,397.95	100.00
合计	626,537.44	100.00	651,397.9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惠州市双诚五金压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355.83	23.04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123,930.90	19.78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惠州市信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76.27	11.82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486.32	11.25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山市天亿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02.40	8.87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	468,451.72	74.76	--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155.90	100.00	--	--	327,155.90
其中：账龄组合	93,761.21	28.66	--	--	93,761.21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233,394.69	71.34	--	--	233,394.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7,155.90	100.00	--	--	327,155.9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011.06	100.00	47.51	0.02	202,963.55
其中：账龄组合	4,016.37	1.98	47.51	1.18	3,968.86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98,994.69	98.02	--	--	198,994.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3,011.06	100.00	47.51	0.02	202,963.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3,761.21	--	--
合计	93,761.21	--	--

组合中，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	104,394.69	--	--
保证金	55,000.00	--	--
备用金	74,000.00	--	--
合计	233,394.69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51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88,569.21	1 年以内	27.07	--
上海哲浦置业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73,354.69	2 年以内	22.42	--
北京朝外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5.28	--
黄洪泰	员工备用金	35,000.00	1 年以内	10.70	--
韦一凡	员工备用金	25,000.00	1 年以内	7.64	--
合计	--	271,923.90	--	83.11	--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02,968.28	49,480.91	20,653,487.37	19,511,807.98	--	19,511,807.98
委托加工物资	422,105.67	--	422,105.67	557,844.51	--	557,844.51
在产品	824,375.35	--	824,375.35	2,324,745.40	--	2,324,745.40
库存商品	6,631,829.29	356,163.81	6,275,665.48	6,546,177.40	52,534.08	6,493,643.32
合计	28,581,278.59	405,644.72	28,175,633.87	28,940,575.29	52,534.08	28,888,041.21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49,480.91	--	--	--	49,480.91
库存商品	52,534.08	303,629.73	--	--	--	356,163.81
合计	52,534.08	353,110.64	--	--	--	405,644.72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74,776.15	550,181.13
合计	674,776.15	550,181.13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器具工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0,000.00	3,342,913.06	1,369,740.12	96,153.84	823,671.99	8,632,479.01
2.本期增加金额	--	--	43,678.63	--	15,884.49	59,563.12
购置	--	--	43,678.63	--	15,884.49	59,563.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器具工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3,000,000.00	3,342,913.06	1,413,418.75	96,153.84	839,556.48	8,692,042.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38,125.00	2,148,503.52	1,268,698.09	91,346.40	641,636.41	5,088,309.42
2.本期增加金额	142,500.00	342,427.80	15,237.76	--	40,448.17	540,613.73
计提	142,500.00	342,427.80	15,237.76	--	40,448.17	540,613.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1,080,625.00	2,490,931.32	1,283,935.85	91,346.40	682,084.58	5,628,923.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19,375.00	851,981.74	129,482.90	4,807.44	157,471.90	3,063,118.98
2.期初账面价值	2,061,875.00	1,194,409.54	101,042.03	4,807.44	182,035.58	3,544,169.59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919,375.00	土地为租赁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000.00	89,213.67	124,213.6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5,000.00	89,213.67	124,213.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375.25	21,902.64	47,277.89
2.本期增加金额	3,500.04	17,842.80	21,342.84
计提	3,500.04	17,842.80	21,342.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8,875.29	39,745.44	68,620.73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商标	软件	合计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24.71	49,468.23	55,592.94
2.期初账面价值	9,624.75	67,311.03	76,935.78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5,147,181.88	3,915,658.09	3,866,572.94	--	5,196,267.03
合计	5,147,181.88	3,915,658.09	3,866,572.94	--	5,196,267.03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6,322.83	2,448.42	28,809.77	4,321.4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	--	47.51	7.13
存货跌价准备	405,644.72	60,846.71	52,534.08	7,880.11
合计	421,967.55	63,295.13	81,391.36	12,208.70

(十一)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保证借款	3,105,000.00	4,050,000.00
合计	8,605,000.00	9,550,000.00

注：短期借款具体情况详见六、（三）3。

(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640,839.10	4,481,167.06
房租	87,600.00	116,800.00
担保费	40,000.00	--
合计	3,768,439.10	4,597,967.06

2、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83,653.07	4,466,648.82
1—2年	37,847.51	100,582.26
2—3年	44,372.70	2,991.86
3—4年	--	27,744.1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5 年	2,565.82	--
合计	3,768,439.10	4,597,967.06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591,751.70	2,701,236.96
合计	2,591,751.70	2,701,236.9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Light Rabbit Limited	78,084.41	尚未结算
ALTO	23,357.67	尚未结算
合计	101,442.08	--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22,872.00	13,981,144.72	13,356,885.72	1,647,13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32,866.37	732,866.37	--
合计	1,022,872.00	14,714,011.09	14,089,752.09	1,647,131.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2,872.00	13,090,144.40	12,465,885.40	1,647,131.00
二、职工福利费	--	217,519.18	217,519.18	--
三、社会保险费	--	369,586.14	369,586.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9,098.02	339,098.02	--
工伤保险费	--	25,058.12	25,058.12	--
生育保险费	--	5,430.00	5,430.00	--
四、住房公积金	--	303,895.00	303,895.00	--
合计	1,022,872.00	13,981,144.72	13,356,885.72	1,647,131.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704,371.25	704,371.25	--
2.失业保险费	--	28,495.12	28,495.12	--
合计	--	732,866.37	732,866.37	--

（十五）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4,255.94	402,727.96
企业所得税	120,087.14	677,917.76
个人所得税	41,923.30	42,050.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66.15	33,709.32
教育费附加	2,856.92	14,446.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4.61	9,631.23
印花税	1,134.60	1,267.20
合计	368,828.66	1,181,751.05

（十六）其他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898,655.92	229,356.87
保证金	--	134,900.00
合计	1,898,655.92	364,256.87

2、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98,655.92	364,256.87
合计	1,898,655.92	364,256.87

（十七）递延收益**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366,419.00	--	204,081.00	162,338.00
合计	366,419.00	--	204,081.00	162,338.00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JOJO 品牌转型升级打造自有品牌技术改造购买设备模具费	98,803.73	--	28,484.52	--	70,319.21	与资产相关
采用散热新技术的集成大功率 LED 灯具项目	267,615.27	--	175,596.48	--	92,018.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6,419.00	--	204,081.00	--	162,338.00	--

（十八）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250,000.00	--	--	--	--	--	10,250,000.00

(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70,856.09	--	--	2,770,856.09
合计	2,770,856.09	--	--	2,770,856.09

(二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6,537.85	112,511.01	--	999,048.86
合计	886,537.85	112,511.01	--	999,048.86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17,589.67	4,058,737.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17,589.67	4,058,737.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5,110.07	4,398,724.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511.01	439,872.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30,188.73	8,017,589.67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7,705,777.42	37,558,624.45	67,352,359.87	43,964,354.53
合计	57,705,777.42	37,558,624.45	67,352,359.87	43,964,354.53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壁灯	411,279.37	334,238.13	864,590.40	554,364.02
导轨灯	9,106,979.09	5,783,805.58	9,154,329.47	5,997,050.07
格栅灯	2,719,457.45	1,547,604.06	2,305,235.71	1,100,263.62
天花灯	17,738,459.74	12,232,782.08	11,231,063.63	7,342,436.80
筒灯	13,344,638.70	6,492,228.19	13,701,040.06	6,940,343.12
配件	10,556,689.60	8,121,536.28	8,264,263.48	5,584,668.41
工矿灯	3,828,273.47	3,046,430.13	21,831,837.12	16,445,228.49
合计	57,705,777.42	37,558,624.45	67,352,359.87	43,964,354.53

3、按金额归集的前五名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本期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中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为 36,456,276.09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

比例为 63.18%。

（二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374.98	261,836.62
教育费附加	133,446.41	112,215.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964.28	74,810.46
印花税	17,435.60	20,621.82
合计	551,221.27	469,484.59

（二十四）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2,927,867.94	2,857,526.09
房租、物业费	474,236.20	327,715.33
办公费	144,860.54	98,292.81
差旅费	1,006,556.64	960,620.63
交通运输费	313,016.64	360,791.59
广告费	556,974.93	271,558.90
报关费	233,867.96	348,003.56
水电费	31,748.62	40,375.29
其他	27,244.13	100,713.04
合计	5,716,373.60	5,365,597.24

（二十五）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5,619,861.84	5,701,699.59
办公费	764,472.76	721,173.59
房租、物业费	89,280.00	89,280.00
业务招待费	250,054.22	321,832.89
差旅费	99,857.59	277,092.33
折旧摊销费	184,904.65	184,521.77
交通运输费	86,137.85	57,587.88
中介服务费	443,903.41	450,766.99
研发费	4,500,748.63	4,103,558.21
其他	55,696.48	59,591.60
合计	12,094,917.43	11,967,104.85

（二十六）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9,892.44	659,955.60
减：利息收入	29,745.95	32,597.07
汇兑损失	86,492.56	--
减：汇兑收益	--	137,946.0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37,555.53	25,464.86
贷款担保费	254,716.72	249,433.83
合计	868,911.30	764,311.16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344.25	21,957.28
二、存货跌价损失	353,110.64	52,534.08
合计	366,454.89	74,491.36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19.97	--
合计	219.97	--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大功率 LED 项目	175,596.48	--	与资产相关
JOJO 品牌转型升级打造自有品牌技术改造项目	28,484.52	--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财政局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4,081.00	--	--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641,764.45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0,822.68	--	50,822.68
其他	69,825.16	--	69,825.16
合计	120,647.84	641,764.45	120,647.84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	69,825.16	--
税务罚款	1,000.00	--	1,000.00
合计	1,000.00	69,825.16	1,000.00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199.65	931,404.2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变动	-51,086.43	-11,173.70
合计	48,113.22	920,230.5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73,223.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5,983.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892.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7,763.06
所得税费用	48,113.22

（三十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300,000.00	420,000.00
利息收入	8,794.30	6,330.00
往来款及其他	1,480,079.37	--
合计	1,788,873.67	426,330.0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50,054.22	321,832.89
办公费	909,333.30	819,466.40
差旅费	1,106,414.23	1,237,712.96
交通运输费	399,154.49	418,379.47
房租、物业费、水电费	595,264.82	457,370.62
广告费	556,974.93	271,558.90
研发费	374,114.23	260,143.23
中介服务费	443,903.41	450,766.99
报关费	233,867.96	348,003.56
手续费	37,555.53	25,464.86
往来款及其他	284,793.98	2,536,158.41
合计	5,191,431.10	7,146,858.29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的银行存款利息	--	26,267.07
合计	--	26,267.07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担保费	230,000.00	262,000.00
合计	230,000.00	262,000.00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5,110.07	4,398,724.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6,454.89	74,491.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0,613.73	540,189.28
无形资产摊销	21,342.84	21,34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66,572.94	3,203,00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1,101.72	771,443.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9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86.43	-11,17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296.70	-8,157,800.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8,137.71	1,680,30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1,895.32	-598,453.9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2,944.10	1,922,075.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3,620.56	1,213,444.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3,444.54	2,121,610.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823.98	-908,165.9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3,620.56	1,213,444.54
其中：库存现金	66,379.24	128,054.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7,241.32	1,085,390.25
二、现金等价物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620.56	1,213,444.54
四、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80,677.05	1,059,725.40

(三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80,677.05	质押
合计	1,080,677.05	--

(三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16	6.5342	1.05
其中：美元	0.16	6.5342	1.05
应收账款	275,507.14	6.5342	1,800,218.74
其中：美元	275,507.14	6.5342	1,800,218.74
预收账款	299,938.67	6.5342	1,959,859.24
其中：美元	299,938.67	6.5342	1,959,859.2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何忠勇	45.37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先涛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李翠云	股东、董事
敖紫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彭崇光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郑富同	股东、监事会主席
李秋乾	股东、监事
罗婉容	监事
龙岩兰	股东
乐革命	股东
陈建平	股东
张晓燕	股东
吴康锡	股东
李静	股东
陈登峰	股东
汪洋情	股东
杨井贺	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蒋宏辉	股东
蔡静腾	股东
姚红	股东
李伟	股东
杨贵	股东
李忠保	股东
黄新颜	股东
张剑	股东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惠州市恺萌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三）关联交易情况

1、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	市场价	240,000.00	88.89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何忠勇	车辆	373,320.00	280,349.00

3、关联担保情况

（1）2014年6月5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TL1400048N；授信额度：550.00万元；合同约定：以10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授信额度期限：3年；3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每年借每年还；借款条件：保证、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编号：14TL1400048N；保证人：何忠勇、李立芳；抵押合同编号：14TL1400048N；抵押物：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6629537号）、房产（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66208号）；应收账款质押，质押合同编号：14TL1400048N。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2）2016年2月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6年借字第2005号；借款金额：15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到期日：2017年1月18日；借款条件：保证；保证合同编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6年保字第2002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6年保字第2003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6年保字第2004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6年保字第2005号和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6年保字第2006号，保证人：何忠勇、李先涛、宋怡梅、敖紫薇、彭崇光、高少杰和李翠云。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3）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惠州市小企工字第0003号；借款金额：100.00万元；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等；借款期限：12个月；到期日：2017年1月31日；借款条件：保证，保证合同共5份：分别为：A. 2016年惠

州市小企高保字第 0006 号，保证人：何忠勇；B. 2016 年惠州市小企高保字第 0009 号，保证人：李先涛；C. 2016 年惠州市小企高保字第 0011 号，保证人：李翠云；D. 2016 年惠州市小企高保字第 0010 号，保证人：彭崇光；E. 2016 年惠州市小企高保字第 0012 号，保证人：乐革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4）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74741 号；借款金额：200.00 万元；借款用途：购买生产材料；借款期限：12 个月；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借款条件：保证和质押，保证合同编号：公担保字第 ZH1600000174741 号，担保人：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2016 年粤科保反担字第 033-1 号，保证反担保人名：何忠勇、李先涛、李翠云、彭崇光和乐革命；质押合同编号：公担质字第 ZH1600000174741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5）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ZRTL17050001；授信额度：550.00 万元；借款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合同：SZRTL17050001；最高额抵押合同：SZRTL17050001，抵押人：何忠勇、李立芳，抵押物：房产（粤房地证字第 C6629537 号）、房产（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066208 号）；以定期存单为质押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SZRTL1705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SZRTL17050001；合同规定满足以上借款条件的情况下给予借款人 55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的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 5 年，若分次或分期提取，则贷款期限相应分别计算。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550.00 万元短期借款未归还。

（6）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惠州行富力支行 2017 年借字第 2001 号；借款金额：105.00 万元；借款期限：12 个月；到期日：2018 年 1 月 10 日；借款条件：保证；保证合同编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6 年保字第 2006 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6 年保字第 2005 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6 年保字第 2004 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6 年保字第 2003 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6 年保字第 2002 号，保证人：何忠勇、李先涛、宋怡梅、敖紫薇、彭崇光、高少杰和李翠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32.00 万元，剩余 73.00 万元短期借款未归还。

（7）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惠州小企工字第 0048 号；借款金额：100.00 万元；借款期限：12 个月；到期日：2018 年 4 月 5 日；借款条件：保证，保证合同编号：2017 年惠州小企保字第 0134 号，2017 年惠州小企保字第 0130 号、2017 年惠州小企保字第 0129 号保证人、2017 年惠州小企保字第 0128 号、2017 年惠州小企保字第 0127 号。保证人：何忠勇、乐革命、李翠云、彭崇光、李先涛。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100.00 万元短期借款未归还。

（8）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东莞银行惠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东银（5703）2017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8759 号，借款条件：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东银（5703）2017 年保字第 017808；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5703）2017 年最高保字第 017805 号，保证人：何忠勇；借款金额：150.00 万元。合同约定该笔借款为分月还款，每月还款金额为 12.5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12.50 万元，剩余 137.50 万元短期借款未归还。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何忠勇	资金流入	4,010,000.00	3,970,638.90
	资金流出	2,340,000.00	6,470,000.00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00,910.00	1,000,560.00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何忠勇	1,864,706.58	194,706.58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08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47.84	
小计	623,728.84	
减：所得税影响	83,23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0,493.2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6	0.06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